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书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转让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福建科华石墨”）股权旨在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助于公司及福建科华石墨长期、持续、稳健的发展，交易定价合理，相关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 环

李松玉

龙建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